

# 创蓝筹 1 号主动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18 年第三季度托管人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利润分配、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业务中，未发现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基金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约定。

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